崇信县农业经营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崇信县农业经营服务中心职责：以为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为宗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指导工作；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及闲置住房盘活利用工作；负责指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财务指导，农经政策宣传等工作。

1. 机构设置

崇信县农业经营服务中心成立于1968年4月，核定事业编制8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为 1个，编制人数为8人，实有人数为 13人，财政拨款开支 13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我单位总收入149.31万元。

2020年，我单位总支出15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9.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万元），项目支出31.9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和单位基本支出，即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万元。项目支出31.91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13万元，比2019年19.51万元，减少了19.38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0辆（其中0辆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0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拍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13万元。比2019年减少了19.38万元。接待6批次，33人次。主要原因是：2020年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上级部门验收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上级部门督导、调研等工作接待次数较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资金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已按时限完成成员身份认定、折股量化资产、股份制经济合作社组建、办理登记赋码等各项工作。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数量指标：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次数达到26次。二是：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全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村集体资产权属划分清晰，农民的财产性权益得到保障，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社会效益显著增强，群众对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